

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消防监督检查	消防救援支队/大队	重点单位/一般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	电脑随机抽查	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每年（自然年）抽查100%	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，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一般单位）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期间，专项整治对象作为抽查重点。	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	